

## 灣仔區議會

###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78/2005 號  
(經修訂)

###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2. 團體名稱  
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3.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 (a) 目的  
聘用兼職工作人員，協助灣仔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推行各項資助的社區建設活動。
  - (b) 性質  
社區參與活動
  - (c) 日期及時間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舉辦的各項由灣仔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推行之資助的活動。
  - (d) 地點  
灣仔區
  - (e)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市民

(f)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所有灣仔區的居民、市民參與由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期間舉辦的資助的活動。估計受惠者合共超過100,000人次。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修訂前：

<u>項 目</u>	<u>估計 費用</u>	<u>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u>	<u>批准 撥款</u>
	元	元	元
(a)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41.5 x 320 小時 x 1.05)	13,944	13,944	13,944
(b) 臨時工作人員連強積金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28 x 120 小時 x 1.05)	3,528	3,528	3,528
總額：	<u>17,472</u>	<u>17,472</u>	<u>17,472</u>

經修訂：

<u>項 目</u>	<u>估計 費用</u>	<u>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u>
	元	元
(a)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41.5 x 120 小時 x 1.05)	5,229	5,229
(b) 臨時工作人員連強積金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28 x 100 小時 x 1.05)	2,940	2,940
總額：	<u>8,169</u>	<u>8,169</u>

6.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7. 其他關於活動計劃的資料

根據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52/2005 號，於 2005/2006 年度「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小組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中，建議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灣仔區議會舉辦/合辦/協辦的活動，預留不超過 10%開支作工作人員薪酬予非資助活動；於資助活動中，預留不超過 5%開支作為工作人員薪酬（不包括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開支）。此外，在計算其他未有具體計劃內容的資助/非資助項目時，以約 8%的撥款為基準預留作工作人員開支。詳細資料見附件一。

**經修訂：**申請團體表示，在覆核工作人員預留開支及實際活動批核情況後，整體的工作人員開支將較預算少，故提出修訂。有關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人員預算支出，請參閱附件二。

8. 徵詢意見

修訂前：請議員考慮撥款 17,472 元資助這項計劃。

**經修訂：**請議員考慮撥款 8,169 元及批准是項計劃的修訂。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一月

##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 舉辦活動

## 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 計算方法

委員會名稱	活動名稱	預留撥款	預留計劃的可 動用開支	預留計劃的工 作人員開支	個別項目 預留撥款	個別項目已 批撥款	每項活動的預計 工作人員開支
衛生健康活力城督 導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 會 資助活動(註一)	350,000	332,528	17,472	332,528		17,472
	總數：	350,000	332,528	17,472	332,528		17,472

註一：在計算其他未有具體計劃內容的資助項目時，以約 5%的撥款為基準預留作工作人員開支。所有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新酬撥款會因應活動工作量及人手調配而有所改變，如有餘款會撥回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舉辦活動  
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計算方法

委員會名稱	活動名稱	預留撥款 (元) (A)	預留計劃的 可動用開支 (元) (B)=(i)+(ii)	預留計劃的工 作人員開支 (元) (C)	個別項目 預留撥款 (元) (i)	個別項目 已批撥款 (元) (ii)	每項活動的工作 人員開支 (預計) (元)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 康活力城督導委員 會		350,000	341,831	8,169			
	1. 我愛無煙灣仔(資助計劃)				0	1,500	0
	2. 美化燈箱齊參與(資助計劃)*				0	0	0
	3. 健康新角度 由我來帶動 (資助計劃)				0	32,000	0
	4. 積極生命工程計劃(資助計劃)				0	49,100	0
	5. 環我健康大使計劃(資助計劃)				0	36,550	0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 會其他非資助活動及資助活動					222,681	0
	<b>總數：</b>	<b>350,000</b>	<b>341,831</b>	<b>8,169</b>	<b>222,681</b>	<b>119,150</b>	<b>8,169</b>

註：所有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薪酬撥款會因應活動工作量及人手調配而有所改變，如有餘款會撥回區議會。

\* 是項活動已經取消(\$121,000)

# \$8,169 為修訂後擬申請款項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8/2005 號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2. 團體名稱  
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3.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 (a) 目的  
聘用兼職工作人員，協助灣仔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推行各項資助的社區建設活動。
  - (b) 性質  
社區參與活動
  - (c) 日期及時間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舉辦的各項由灣仔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推行之資助的活動。
  - (d) 地點  
灣仔區
  - (e)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市民

(f)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所有灣仔區的居民、市民參與由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舉辦的資助的活動。估計受惠者合共超過 100,000 人次。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u>項 目</u>	<u>估計 費用</u>	<u>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u>
	元	元
(a) 兼職社區幹事連強積金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 (\$41.5 x 320 小時 x 1.05)	13,944	13,944
(b) 臨時工作人員連強積金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 (\$28 x 120 小時 x 1.05)	3,528	3,528
總額：	<u>17,472</u>	<u>17,472</u>

6.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7. 其他關於活動計劃的資料

根據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52/2005 號，於 2005/2006 年度「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小組舉辦活動活動工作人員開支」中，建議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灣仔區議會舉辦/合辦/協辦的活動，預留不超過 10%開支作工作人員薪酬予非資助活動；於資助活動中，預留不超過 5%開支作為工作人員薪酬（不包括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開支）。此外，在計算其他未有具體計劃內容的資助/非資助項目時，以約 8%的撥款為基準預留作工作人員開支。詳細資料見附件一。

8. 徵詢意見

請議員考慮撥款 17,472 元資助這項計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舉辦活動  
活動工作人員開支  
計算方法

委員會名稱	活動名稱	預留撥款	預留計劃的可動用開支	預留計劃的工作人員開支	個別項目預留撥款	個別項目已批撥款	每項活動的預計工作人員開支
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資助活動(註一)	350,000	332,528	17,472	332,528		17,472
	<b>總數：</b>	<b>350,000</b>	<b>332,528</b>	<b>17,472</b>	<b>332,528</b>		<b>17,472</b>

註一：在計算其他未有具體計劃內容的資助項目時，以約 5%的撥款為基準預留作工作人員開支。所有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薪酬撥款會因應活動工作量及人手調配而有所改變，如有餘款會撥回區議會。